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yjj.huainan.gov.cn

网站首页 组织机构 工作资讯 安全监管 政策法规 党建工作 应急管理 政民互动 网上服务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事故处理 典型案例 安全生产形势 煤矿安全生产重要文件宣贯专栏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首页 > 政策法规 > 事故处理

淮南市“8·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发布日期：2017-02-17 15:45 来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炭管理局） 作者：sysadmin 阅读次数：2421 字体：[大 中 小] 背景颜色：☐☐☐☐☐☐

2016年08月18日 00时50分许，淮南市孔店乡贾庄村路段（烟汕线955km+700m）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市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稳妥处理善后事宜，认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32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

成立了由王彤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安监局、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大通区人民政府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和蚌埠市安监局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在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勘验和直接责任认定的基础上，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及乘坐人情况

1、王小飞，男，皖C36442号“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RU520挂号“天翔”牌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住址：安徽省凤阳县武店镇后庄村桥北队21号。

2、闫扬扬，男，无号牌“东风”牌自卸货车驾驶人。住址：安徽省长丰县水湖镇小岗村委会岗北组。在事故中死亡。

3、王祥喜，男，无号牌小型轮式拖拉机驾驶人。住址：淮南市大通区孔店乡舜南村北山组。在事故中死亡。

4、邹瑶瑶，男，皖AJS031号“天籁”牌小型轿车驾驶人。住址：淮南市大通区孔店乡费郢村东三组。在事故中死亡。

5、陈二虎，男，皖AJS031号“天籁”牌小型轿车乘坐人。住址：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九龙岗村东拐组109号。在事故中死亡。

6、樊棋，男，皖AJS031号“天籁”牌小型轿车乘坐人。住址：安徽长丰县罗塘乡樊祠村小郢东村民组。在事故中受伤。

（二）事故车辆情况

1、皖C36442号“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怀远县瑞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车辆管理人：房化松。登记住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3楼。车辆投保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事发后车头朝北停放在事故现场北端。

2、鲁RU520号“天翔”牌重型自卸半挂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山东巨野鸿鑫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人民路64号。车辆投保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皖AJS031号“天籁”牌小型轿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江胜，登记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98号华府骏苑3幢2单元105室。事发时车辆头朝北停放在最南端，危险报警闪光灯开启。

4、无号牌小型轮式拖拉机。车主：王祥喜。事发时车头朝南停放在皖AJS031号“天籁”牌小型轿车北侧，未开启灯光。

5、无号牌“东风”牌自卸货车，车主：闫扬扬。事发时头朝北停放在无号牌小型轮式拖拉机北侧，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开启。

（三）事故车辆单位情况

怀远县瑞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3楼，法人代表年介东，注册资本200万元，成立于2014年6月26日，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保险业务代理及咨询服务等。该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与事故车辆管理人房化松签订了车辆挂户经营协议。2016年6月，房化松将车卖给肇事司机王小飞，因王小飞仅支付了一半车款，故车辆尚未过户，平时由王小飞实际控制和驾驶车辆进行营运活动。

（四）事发路段情况

事故发生在国道烟汕线955km+700m处，孔店乡贾庄村路段，呈南北走向，南往曹庵镇方向，北往洛河镇方向。此路段为弯道，道路南侧有T型路口标牌，限速为60公里每小时，夜间无路灯照明。此路段道路限速标识标牌较少，无监控系统及测速卡口。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处置工作

（一）事故发生经过：2016年8月17日晚上，闫扬扬驾驶无号牌“东风”牌自卸货车（报废车辆）前往车辆报废公司交车，途经事发现场时车辆出现故障停在路边，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开启，闫扬扬电话联系邹瑶瑶、陈二虎、樊棋等人前去帮忙修车。邹瑶瑶驾驶皖AJS031号“天籁”牌小型轿车带领陈、樊二人，并联系修车人王祥喜驾驶无号牌小型轮式拖拉机，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无号牌拖拉机停靠在“东风”牌自卸货车的南侧，“天籁”牌小轿车停靠在拖拉机的南侧，危险报警闪光灯开启。8月18日00时50分许，王小飞驾驶皖C36442号“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RU520挂号“天翔”牌重型自卸半挂车）沿烟汕线由南向北超速行驶至烟汕线955km+700m时，因观察疏忽、采取措施不当，撞到停放在路上的无号牌“东风”牌自卸货车及旁边站立、修车的闫扬扬、王祥喜、邹瑶瑶、陈二虎、樊棋等5人，造成闫扬扬、王祥喜、邹瑶瑶、陈二虎等4人当场死亡，樊棋等1人受伤。

事发时皖C36442号“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悬挂“皖M72201号”号牌覆盖“皖C36442号”号牌。事发后王小飞驾车由南向北离开现场行驶至九水路2路汽车站终点站（距离事故现场约10公里），摘除“皖M72201号”号牌后，驾车返回事故现场。

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认定，事发时皖C36442号“陕汽”牌事故车辆驾驶人王小飞未饮酒，车速81km/h~89km/h，为超速行驶。

（二）救援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后，大通交警大队值班备勤的副大队长谢晓波带领事故处理民警到达现场，立即进行现场警戒，组织现场勘查，并将事故情况逐级上报。所在辖区派出所、消防官兵和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肿瘤医院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伤员施救和现场处置。市相关部门和大通区政

府负责同志也相继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闫扬扬、王祥喜、邹瑶瑶、陈二虎等4人死亡，樊棋等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315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王小飞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驾驶机动车，在夜间超过规定时速行驶通过弯道，遇“T型路口”标牌、前方车辆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路段时，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遇险情时采取措施不当，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怀远县瑞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严，对公司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车辆更换驾驶员失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细致。

2、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通大队对事发路段夜间车辆超速、套牌，以及报废车辆通行管控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淮南市“8·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王小飞，皖C36442号“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RU520挂号“天翔”牌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因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操作不当的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导致4人死亡、1人受伤，负事故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二）建议移交属地安监部门处理的人员和单位

1、房化松，皖C36442号“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主。违反公司有关更换驾驶员必须备案的规定，私自更换车辆驾驶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蚌埠市安监局督促企业进行内部处理。

2、王年乐，怀远县瑞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蚌埠市安监局督促企业进行内部处理。

3、陈虎，怀远县瑞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车辆更换驾驶员，且驾驶员未经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上岗等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蚌埠市安监局督促企业进行内部处理。

4、年介东，怀远县瑞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蚌埠市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2条第2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5、怀远县瑞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公司车辆安全管理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蚌埠市安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2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三）建议给予纪律处理的人员

1、谢晓波，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通大队副大队长。事发当晚值班备勤。对事发路段夜间交通执法管控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领导对其诫勉谈话，并责成其作出深刻检查。

2、熊国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通大队副大队长。分管路面管理工作。对事发路段路面管控工作开展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领导对其诫勉谈话，并责成其作出深刻检查。

3、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通大队，对事发路段夜间巡查执法力度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其通报批评，并责成其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怀远县瑞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要切实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公司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强化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防范事故发生。

(二) 大通交警大队要加大路面管控力度，重点查处超速行驶、酒后驾驶，以及套牌、无号牌、报废车辆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认真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强夜间路面巡查力度，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三) 市公路管理局要严格落实《公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完善道路标识标线等安全设施，对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道路完好。

附：淮南市“8·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簿

淮南市“8·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17年1月11日

分享到：

打印 关闭

主办：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皖ICP备19011720号-1 联系方式：0554-6645964 网站标识码：3404000028 [站点地图](#)

 皖公网安备 34040302000275号

地址：淮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山南新区）民裕东街89号民安大厦（5楼—6楼）



